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0,262,9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92,837,737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為 91,761,371 股之 54.78%。

主席：董事長 廖世文



記錄：邱曉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詳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詳附件)

(三)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報請 公鑑。(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表冊，詳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51,715 元，扣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495,855 元；結算民國 100 年度稅後盈餘 834,050,035 元，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 83,405,004 元；並且迴轉民

國九十九年度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計換算調整數) 21,831,815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2,532,706 元。

(二) 本公司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5 元(元以下捨去)；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7,769,817 元。

(三) 員工紅利新台幣 17,907,13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四) 盈餘分配表如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1,715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495,855)	
加：本期淨利	834,050,03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83,405,0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31,815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772,532,70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4.5 元/股)		417,769,8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4,762,889
附註		
員工紅利		17,907,135
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總統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修訂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總統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得依公司內部薪資管理辦法支付，並得依當時物價水準適當調整，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 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需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u>	配合公司運作需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總統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修訂前後之內容，詳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十、議案 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u>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法令規定
二十三、 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u>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u>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總統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修訂

		<u>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二十五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據民國101年2月13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符合公司現行營業狀況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主席：廖世文

記錄：邱曉君

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8,161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685,676 千元增加 106.83%，稅後淨利為 834,050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94,543 千元增加 739,507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9.09 元較九十九年度 1.03 元增加 8.06 元。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1,418,161	685,676
營業成本	1,207,929	587,158
營業毛利	210,232	98,5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	100	(2,911)
營業費用	245,351	116,343
營業利益	(35,019)	(20,7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4,914	121,7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845	6,459
稅後純益	834,050	94,54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436	4,232
	利息支出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1	3.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64	3.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7)	(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4.78	10.88
	純益率(%)	58.81	13.79
	稅後每股盈餘(元)	9.09	1.03

4. 研究發展概況：

針對各類塑膠應用製品之表面處理市場日益朝向高質感及多樣化之特性發展，且環保意識愈顯重要之今日，本公司之濺鍍製程已發展至非金屬元素之金屬化處理（NMVM，Non-Metal Vacuum Metallization），該製程之特點為，利用真空鍍膜製程鍍非金屬的薄膜（如金屬氧化物、金屬氮化物等）在素材上，達到裝飾性外觀美化需求（不同色彩光澤）或是其他功能性需求（RF、耐磨、潤滑等）。

在研發技術來源方面，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並持續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研發成果亦已申請專利，達成建立自有核心技術之目的，研發出更具市場接受度之新產品。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減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善用海外生產及營運據點，以取得產業資訊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管道。
- (3) 加強海外子公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及時供貨服務，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4) 透過收購及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以快速有效進入市場，創造雙贏之結果。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2) 加強生產管理及治具工程發展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
- (3) 積極擴展新客戶，加強各項服務的市場佔有度。
- (4) 積極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給予上游組裝廠及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及 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釗正



監察人：黃國師



監察人：凌 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壽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67,733	13	756,222	2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7,825	8	50,317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6,109	2	100,62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0,811	3	40,854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88,386	21	227,607	8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1,105	-	63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1	-	5,918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7,360	6	70,316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12,550	-	17,938	2	其他流動負債	3,315	-	2,24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5,103	1	92,020	3	其他負債：	750,416	17	164,373	6
12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260	-	6,3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63,088	2	10,396	-
	1,613,912	37	1,206,644	42	負債合計	813,504	19	174,769	6
	2,322,205	53	1,214,305	42	資本公積： (附註四(七))	928,377	21	928,377	32
投資：					股票溢價	1,698,172	39	1,698,172	5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650	-	3,500	-	庫藏股票交易	30,940	1	15,50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322,855	53	1,217,805	42	保留盈餘： (附註四(七)及十(一))	1,729,112	40	1,713,673	60
固定資產(附註五)：					法定盈餘公積	54,704	1	45,250	2
1501 土地	69,300	2	69,300	3	特別盈餘公積	21,832	-	-	-
1521 建築物	116,243	3	115,618	4	未分配盈餘	834,106	19	99,609	3
1531 機器設備	350,645	8	277,86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0,642	20	144,859	5
1537 模 具	18,106	-	19,366	1	庫藏股票(附註四(七))	42,778	1	(21,832)	(1)
1561 辦公設備	47,673	1	36,700	1	股東權益合計	(56,294)	(1)	(58,588)	(2)
1631 租賃改良	85,834	2	68,49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554,615	81	2,706,489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687,801	16	587,351	21					
1670 預付設備款	(269,290)	(6)	(205,793)	(7)					
	2,273	-	61,319	2					
	420,784	10	442,877	16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66	-	4,607	-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六))	8,302	-	9,325	-					
	10,568	-	13,932	-					
資產總計	\$ 4,368,119	100	2,881,2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68,119	100	2,881,258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43,204	102	694,69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043	2	9,017	1															
營業收入淨額	1,418,161	100	685,6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二))	1,207,929	85	587,158	86															
5910 營業毛利	210,232	15	98,518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增加)	100	-	(2,911)	-															
	210,332	15	95,60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240	3	23,478	3															
6200 管理費用	159,387	11	68,1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24	3	24,686	4															
	245,351	17	116,343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35,019)	(2)	(20,73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875,595	62	109,955	16															
7110 利息收入	4,436	-	4,23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2,993	-	5,95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860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6,880	1	12,867	2															
	917,764	64	133,007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2,85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257	2															
7570 其他損失	-	-	12	-															
	2,850	-	11,269	2															
7900 稅前淨利	879,895	62	101,00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45,845	3	6,459	1															
9600 本期淨利	\$ 834,050	59	94,543	1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稅前</th> <th>稅後</th> <th>稅前</th> <th>稅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td> <td>\$ 9.59</td> <td>9.09</td> <td>1.10</td> <td>1.03</td> </tr> <tr> <td>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td> <td>\$ 9.56</td> <td>9.06</td> <td>1.10</td> <td>1.03</td> </tr> </tbody> </table>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9.59	9.09	1.10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56	9.06	1.10	1.0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9.59	9.09	1.10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56	9.06	1.10	1.03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894,548	848,70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9.64	9.1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9.61	9.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28,377	1,698,172	44,687	-	5,629	21,114	(56,169)	2,641,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56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	-	-	-	-	-	
子公司處分盈餘公司股票股利	-	6,948	-	-	-	-	-	6,94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2,419)	(2,4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8,553	-	-	-	-	-	8,553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94,543	-	-	94,5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2,946)	-	(42,9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1,713,673	45,250	-	99,609	(21,832)	(58,588)	2,70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454	-	(9,45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32	(21,8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771)	-	-	(67,771)	
現金股利	-	14,653	-	-	-	-	-	14,65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利益變動數	-	-	-	-	-	-	2,294	2,2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	(4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78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86	-	-	-	-	-	786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834,050	-	-	834,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4,610	-	64,61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1,729,112	54,704	21,832	834,106	42,778	(56,294)	3,554,615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34,050	94,54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7,183	64,7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93)	(5,953)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900	13,900
存貨報廢損失	22,4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875,595)	(109,9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56,266)	(68,8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47	6,091
存貨減少(增加)	(2,473)	(77,78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6)	(1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7,465	13,4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112	24,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4,891	4,947
取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0,951	53,219
其他	3,780	(3,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696</u>	<u>8,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9,885)	(186,60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8,330)	(91,961)
處分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9,533	32,735
其他	(3,732)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2,414)</u>	<u>(245,6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7,771)	-
其他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771)</u>	<u>2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88,489)	(236,6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6,222	992,8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67,733</u>	<u>756,2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92	3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	8,6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喜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80,730	25	1,309,348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01	-	-	-
一流動(附註四(二))	3,153,288	49	1,163,426	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718	-	60,09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525	-	9,62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74,140	6	507,209	12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1,285	2	73,225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5,260,487	82	3,122,920	73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2,53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50	-	3,5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3,183	-	3,50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土地	75,133	1	75,133	2
建築物	230,905	4	224,078	5
機器設備	902,027	14	752,706	18
傢俱	29,116	-	25,391	1
辦公設備	122,007	2	104,309	2
租賃改良	410,036	6	339,261	8
減：累計折舊	1,769,224	27	1,520,878	36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62,116)	(10)	(563,588)	(13)
	4,042	-	128,107	3
	1,111,150	17	1,085,397	26
無形及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4,084	-	6,836	-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4,706	-	4,449	-
受限資產(附註六)	745	-	2,553	-
其他(附註四(八))	40,615	1	44,315	1
	50,150	1	58,153	1
資產總計	\$ 6,444,970	100	4,269,9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4,970	100	4,269,97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134,345	33	1,169,221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九)及(五))	634,998	10	196,719	5
其他流動負債	31,657	1	6,84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994	-	3,912	-
	2,804,994	44	1,376,696	32
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1,369	-	25,36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	63,992	-	14,461	-
	85,361	-	39,825	-
負債合計	2,890,355	45	1,416,521	33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928,377	14	928,377	22
股票溢價	1,698,172	27	1,698,172	40
庫藏股票交易	30,940	-	15,501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及(一))	1,729,112	27	1,713,673	40
法定盈餘公積	54,704	1	45,250	1
特別盈餘公積	21,832	-	-	-
未分配盈餘	834,106	13	99,609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0,642	14	144,859	3
庫藏股票(附註四(九))	42,778	1	(21,832)	(1)
少數股東權益	(56,294)	(1)	(58,588)	(1)
股東權益合計	3,554,615	55	2,853,449	67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6,848,388	101	2,830,62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499	1	21,903	1
營業收入淨額	6,788,889	100	2,808,7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二))	5,215,161	77	2,395,837	85
5910 營業毛利	1,573,728	23	412,887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699	1	49,380	2
6200 管理費用	401,057	6	160,3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04	1	61,268	2
	576,760	8	271,007	10
6900 營業淨利	996,968	15	141,88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459	-	-	-
7110 利息收入	8,523	-	7,4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664	-	6,16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1,16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28,815	-	17,313	1
	70,621	-	30,95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317	-	57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2,942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及(五))	7,769	-	3,578	-
	9,086	-	37,09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8,503	15	135,74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13,512	3	25,154	1
合併總淨利	\$ 844,991	12	110,594	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834,050	12	94,543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0,941	-	16,051	1
	\$ 844,991	12	110,594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11.42	9.09	1.30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38	9.06	1.30	1.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28,377	-	1,698,172	44,687	-	5,629	21,114	(56,169)	187,611	2,829,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563	-	(563)	-	-	-	-
子公司處分盈餘公司股票利益	-	-	6,948	-	-	-	-	-	-	6,94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	(2,419)	-	(2,4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8,553	-	-	-	-	-	-	8,55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94,543	-	-	16,051	110,59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56,702)	(56,7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2,946)	-	-	(42,9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377	-	1,713,673	45,250	-	99,609	(21,832)	(58,588)	146,960	2,853,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9,454	-	(9,45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32	(21,8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771)	-	-	-	(67,77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利益	-	-	14,653	-	-	-	-	-	-	14,6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變動數	-	-	-	-	-	-	-	2,294	-	2,294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78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49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834,050	-	-	10,941	844,99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157,901)	(157,9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4,610	-	-	64,6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377	-	1,729,112	54,704	21,832	834,106	42,778	(56,294)	-	3,554,615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44,991	110,5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2,818	134,7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64)	(6,160)
提列呆帳損失及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	74,410	29,8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43,109)	(504,5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01)	-
存貨報廢損失	22,490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945)	(41,849)
存貨減少(增加)	37,790	(320,5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65,124	609,81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2,894	3,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5,153	(3,345)
其他	1,368	(8,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519</u>	<u>3,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56,657)	(268,0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04	57,3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400)	-
其他資產增加	7,116	(21,906)
其他	1,808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629)</u>	<u>(232,4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913)	(3,864)
子公司處份庫藏股價款	-	35,202
子公司處份本公司股票價款	24,729	12,1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157,901)	(56,702)
發放現金股利	(66,985)	-
其他	-	(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070)</u>	<u>(13,290)</u>
匯率影響數	<u>31,562</u>	<u>(16,121)</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u>271,382</u>	<u>(258,618)</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09,348</u>	<u>1,567,96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80,730</u>	<u>\$ 1,309,3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18	5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942	27,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94	3,9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 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 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p>	<p>增加章節</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p> <p>(五)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p> <p>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p>	<p>增加限額</p> <p>增加限額</p> <p>增加限額</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號規定辦理。</p> <p><u>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p> <p>更動條文項次</p>
<p>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辦法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九-(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評估交易成本</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辦法第九-(三)-1-(1)及九-(三)-1-(2)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節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第九-(三)-1-(1)及九-(三)-1-(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應依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九-(三)-1-(1)條之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2. 依本辦法第九-(三)-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三)-3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四條 取得不動產。</p> <p>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辦法第九-(三)-1及九-(三)-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辦法第九-(三)-3-(1)及九-(三)-3-(2)條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p>十、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辦法第十二-(一)-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p>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p>	<p>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十二、(二)之第二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 	<p>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十二-(二)、十二-(三)及十二-(六)規定辦理。</p> <p>十三、執行單位及罰則</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p>	<p>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為非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則依本辦法之第十六條辦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十四-(一)至十四-(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十四-(五)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五、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十六、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 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十四-(五)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前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紀錄。</p> <p>十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p>增加修訂日期</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二、定義</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原則與策略</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p> <p>（一）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範圍</p> <p>（一）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p> <p>三、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低風險。</p> <p>3.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四、種類</p> <p>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629 780 981"> <thead> <tr> <th>種類</th> <th>遠期契約 [註1]</th> <th>選擇權 [註2]</th> <th>金融交換 [註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匯率</td> <td>遠期外匯契約</td> <td>外匯選擇權</td> <td>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r> <td>利率</td> <td>遠期利率契約</td> <td>利率選擇權</td> <td>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td> </tr> </tbody> </table> <p>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p> <p><u>註1：遠期契約：</u></p> <p>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u>註2：選擇權：</u></p> <p>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p> <p><u>註3：金融交換：</u></p> <p>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p> <p>五、範圍</p> <p>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一）銷貨收入。</p>	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現貨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p>管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p>（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交易確認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會計帳務處理。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p>（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
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現貨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二)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p> <p>(三) 長、短期貸款。</p> <p>(四)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p> <p>六、權責</p> <p>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單位應按時定期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 600 782 1043"> <thead> <tr> <th>部門別</th> <th>工作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售單位</td> <td>提供銷售現金預算資料。</td> <td></td> </tr> <tr> <td>採購單位</td> <td>提供採購現金預算資料。</td> <td></td> </tr> <tr> <td>財務單位</td> <td>1. 資金調度。 2. 負責交割作業。 3. 外匯交易操作結果之監督。</td> <td></td> </tr> <tr> <td>操作小組</td> <td>1. 市場研判。 2. 外匯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4. 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td> <td>操作與確認不得為同一人。</td> </tr> <tr> <td>會計單位</td> <td>帳務處理。</td> <td></td> </tr> <tr> <td>稽核單位</td> <td>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七、操作小組</p> <p>(一) 「操作小組」之設立，係基於商品本身之複雜性、專業性與時效性，而採集思廣益，共同參與運作。</p> <p>(二) 「操作小組」之主管由董事長指定。其成員，由各級熟諳金融業務與公司營運之人員組成。</p> <p>(三) 該小組應配合公司年度預算之開編，擬訂次年度外匯目標之匯率與利率，並經決策會討論核定後，再依此擬訂年度操作策略。日後，如逢外界因素變化大時，該小組應隨時檢討，並提出試算結果，供決策單位參考；同時配合修正操作策略。</p> <p>八、權限</p> <p>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人員授權交易之額度及其職務代理人，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契約總額度：</p>	部門別	工作內容	備註	銷售單位	提供銷售現金預算資料。		採購單位	提供採購現金預算資料。		財務單位	1. 資金調度。 2. 負責交割作業。 3. 外匯交易操作結果之監督。		操作小組	1. 市場研判。 2. 外匯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4. 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	操作與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會計單位	帳務處理。		稽核單位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p>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2. 利率交易：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p> <p>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p>
部門別	工作內容	備註																				
銷售單位	提供銷售現金預算資料。																					
採購單位	提供採購現金預算資料。																					
財務單位	1. 資金調度。 2. 負責交割作業。 3. 外匯交易操作結果之監督。																					
操作小組	1. 市場研判。 2. 外匯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外匯交易之操作。 4. 外匯部位執行操作報告。	操作與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會計單位	帳務處理。																					
稽核單位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四)以表格列示			
操作小組	一、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三個月出口需求。 二、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三個月進口需求。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一、超過上項之總額。 二、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600萬元(含)以下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二) 人員授權交易額度：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各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人 員	單 筆 交 易 上 限	每 日 總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操 作 小 組	總經理	美金 300萬元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副總經理	美金 100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50萬元				
註：「操作小組」主管之下單權限，可至該組之最高額。						
(三) 職務代理：						
職稱		代理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經理				
財務經理		副總經理				
九、作業程序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 「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 「操作小組」在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內部之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會計單位入帳。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			
(四) 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通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及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轉交會計單位備查。						
(五) 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外匯管理員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p> <p>(六) 交割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p> <p>十、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2. 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4.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p>6. 法律風險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p>	<p>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p>(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7. 商品風險之考量：</p> <p>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二) 內部控制</p> <p>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2. 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單位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以供會計單位備查。 3. 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4. 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5.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6. 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7. 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p>(三) 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2. 「操作小組」再據此資料，對屬交 	<p>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三條：罰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部位者，應於每月中及月底，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p> <p>3.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操作小組」應建立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十一、停損點設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一) 避險性交易：</p> <p>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p> <p>(二) 交易性交易：</p> <p>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三) 總契約損失最高限額：</p> <p>本公司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p>十三、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p>第四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p>第五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其他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十四、內部稽核</p> <p>(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十五、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 	<p>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十六、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十七、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